

## 新臺幣定期存款大額牌告利率適用門檻修改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謹此通知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起(以下簡稱生效日)，本行「企業及機構客戶」所適用之新臺幣定期存款大額存款門檻認定標準將由新臺幣參仟萬元(含)變更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含)；「金融業客戶」新臺幣定期存款大額存款門檻認定標準將由新臺幣參仟萬元(含)變更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含)。

若 貴客戶不同意本行所為之變更，得依開戶總約之約定以書面通知本行並終止與本行之存款業務約定；倘貴客戶於上述生效日後未提出終止者，視為 貴客戶已同意該變更，特此公告。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致電星辰企業一線通服務專線+886-2-6606-0302 洽詢。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公告日期：110/04/15

生效日期：110/05/24